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	165,166	160,286
銷售成本		(52,392)	(47,595)
毛利		112,774	112,691
其他收益淨額	4	3,851	5,226
行政費用		(44,135)	(32,480)
經營溢利		72,490	85,437
財務成本	5(a)	—	(7,135)
除稅前溢利	5	72,490	78,302
所得稅	6	(8,972)	(6,986)
年內溢利		<u>63,518</u>	<u>71,31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395	64,014
少數股東權益		7,123	7,302
年內溢利		<u>63,518</u>	<u>71,316</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51仙</u>	<u>2.07仙</u>
— 攤薄		<u>1.51仙</u>	<u>1.91仙</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34	290,689
— 在建工程		509,716	249,19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1,389	21,3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5,695	—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14,828	11,504
無形資產		3,380	1,979
		<u>855,842</u>	<u>574,718</u>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500	1,619
存貨—消耗品		3,193	2,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64	13,491
預付稅款項		—	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031	323,284
		<u>242,088</u>	<u>341,24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79,381	39,727
遞延收益	10	95,471	91,08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525
本期稅項		2,125	—
		<u>176,977</u>	<u>132,3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5,111</u>	<u>208,9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0,953</u>	<u>783,63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0	34,318	118,509
遞延稅項負債		7,803	6,861
銀行貸款	11	340,176	213,584
		<u>382,297</u>	<u>338,954</u>
<b>資產淨值</b>		<u>538,656</u>	<u>444,6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25,101	40,272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498,365</u>	<u>413,53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0,291</u>	<u>31,140</u>
<b>總權益</b>		<u>538,656</u>	<u>444,676</u>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由於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無關，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轉輸及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設施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及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港口收入	11,867	10,681
貯存及轉輸收入	153,299	149,605
	<u>165,166</u>	<u>160,286</u>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711	3,683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零元 (二零零七年：130,688元)	-	488
淨匯兌收益	1,062	254
其他	1,078	801
	<u>3,851</u>	<u>5,22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	7,135
銀行貸款利息	16,429	1,47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6,429)	(1,473)
	<u>-</u>	<u>7,135</u>

於二零零八年，借貸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年率5.18%至6.97% (二零零七年：6.89%至6.97%)資本化。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966	81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27	20,2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6,182	-
	<u>31,675</u>	<u>21,069</u>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慈善捐獻	3,353	-
折舊及攤銷	29,218	26,8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80	1,180
— 審閱服務	380	368
淨匯兌收益	(1,062)	(25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511)	941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樓宇	5,628	2,861
	<u>5,628</u>	<u>2,861</u>

##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8,461	5,614
退稅(附註(iii))	-	(4,314)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511	5,686
	<u>8,972</u>	<u>6,986</u>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ii)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後按當地稅局釐定的通行稅率徵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新稅法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尚未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因此，粵海(番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計算粵海(番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時，已就往後年度應用新適用稅率。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非協議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內，按當地稅局所發出之通知，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粵海(番禺)之海外投資者由於將溢利再投資於中國而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4,314,000元。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6,395,000元(二零零七年：64,0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二零零七年：3,085,579,063)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732,638	2,477,146
購回股份之影響	-	(13,403)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621,83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3,732,638</u></b>	<b><u>3,085,579</u></b>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6,395,000元(二零零七年：71,14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二零零七年：3,733,743,447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56,395	64,01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影響	-	7,135
	<hr/>	<hr/>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b>56,395</b>	<b>71,149</b>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32,638	3,085,57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648,16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b>3,732,638</b>	<b>3,733,743</b>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八年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元	港口收入 千元	綜合 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附註3)	<u>153,299</u>	<u>11,867</u>	<u>165,16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1,718</u>	<u>11,056</u>	112,774
利息收入(附註4)			1,71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0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135)
<b>除稅前溢利</b>			72,490
所得稅(附註6)			(8,972)
<b>年內溢利</b>			<u>63,518</u>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1,955	1,070	343,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4,905
<b>總資產</b>			<u>1,097,93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0,486	272	130,7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516
<b>總負債</b>			<u>559,274</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69,417	-	<u>269,417</u>
折舊及攤銷			
— 分部折舊及攤銷	28,121	-	28,121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97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u>29,218</u>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511</u>	-	<u>511</u>

二零零七年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元	港口收入 千元	綜合 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附註3)	149,605	10,681	160,286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3,412	9,279	112,691
利息收入(附註4)			3,6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480)
經營溢利			85,437
財務成本(附註5(a))			(7,135)
<b>除稅前溢利</b>			78,302
所得稅(附註6)			(6,986)
<b>年內溢利</b>			71,316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3,357	3,788	357,1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8,822
<b>總資產</b>			915,967
<b>負債</b>			
分部負債	211,645	961	212,6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8,685
<b>總負債</b>			471,291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32,031	—	132,031
折舊及攤銷			
— 分部折舊及攤銷	25,830	—	25,830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8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41	—	941

本集團從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設施服務。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來自中國業務(香港以外)。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香港以外)	<b>1,068,083</b>	870,636	<b>269,339</b>	125,128
香港	<b>29,847</b>	45,331	<b>78</b>	19
	<b><u>1,097,930</u></b>	<b><u>915,967</u></b>	<b><u>269,417</u></b>	<b><u>125,147</u></b>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b>9,234</b>	13,070
減：呆壞賬撥備	<b>(5,915)</b>	(5,571)
	<b><u>3,319</u></b>	<u>7,49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45</b>	5,992
	<b><u>7,364</u></b>	<b><u>13,491</u></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並非個別或共同確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3,319</b>	6,397
逾期少於一個月	<b>-</b>	1,102
	<b><u>3,319</u></b>	<b><u>7,499</u></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915,000元（二零零七年：5,571,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能收回。因此，已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5,915,000元（二零零七年：5,57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為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遞延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95,471	91,0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318	86,1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2,321
	<u>129,789</u>	<u>209,59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95,471)</u>	<u>(91,085)</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34,318</u></u>	<u><u>118,509</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承租人」）就本集團租賃若干石油貯存罐（「石油貯存罐」），以及非專用相關轉輸、碼頭及貨物裝卸設施一事訂立租約（「租約」），租期自交付石油貯存罐使用權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約9,000萬元。根據租約，本集團於簽署租約時已收取五年租金約4.9億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部分石油貯存罐之使用權轉交予承租人。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02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5,155	213,584
	<u>340,176</u>	<u>213,5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608,915,000元(二零零七年：573,473,000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340,176,000元(二零零七年：213,584,000元)。

## 1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i)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26,100,000	購股權授出日、首個 及第二個週年日 每次三分之一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46,300,000	購股權授出日、首個 及第二個週年日 每次三分之一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72,400,0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未行使 年內授出	— 0.5	— 72,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5	72,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35年。

(iii)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二零零八年
於計算當日之公平值	0.1439元
於計算當日之股價	0.4850元
行使價	0.5000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60%
預計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三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波幅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計算，並已就預期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以致未來波幅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乃按市況授出。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才可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時，已計及此項條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化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輪	225	264	-14.8%
— 本地船隻	822	1,427	-42.4%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14,214	20,931	-32.1%
灌桶數目	42,628	32,993	29.2%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158,389	2,000	7819.4%
— 石化品	194,083	186,315	4.2%
碼頭吞吐量(公噸)	1,920,100	2,528,000	-24.0%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2,161,300	2,892,000	-25.3%

年內，小虎石化庫有225艘外國油輪停靠碼頭卸貨(二零零七年：264艘)，碼頭吞吐量為1,920,100公噸(二零零七年：2,528,000公噸)，貯存罐區吞吐量為2,161,300公噸(二零零七年：2,892,000公噸)。外國油輪停靠碼頭卸貨船隻數目及碼頭及貯存罐區的吞吐量減少，原因是國際油價於年內大多數時間保持高企至第四季，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金融危機。然而，油品及石化品的轉輸數量均有所增加，原因是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油公司獲政府退還進口稅，刺激了油品進口。

### 收入分析

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153,299	92.8	149,605	93.3
港口收入	11,867	7.2	10,681	6.7

## 小虎石化庫的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分部的營業額為1.5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5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5%，而本年度之分部溢利為1.0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03億港元)，減幅為1.6%。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小虎石化庫港口處理轉輸油品數量增加及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石油公司獲政府退還進口稅，刺激了油品進口。然而，當第四季度華南地區貨流減少，加上營運成本上漲，導致分部溢利下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收入之營業額由1,070萬港元增加至1,190萬港元，增幅為11.1%，而分部溢利則由930萬港元增加至1,110萬港元，增幅為19.4%。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石油公司獲退還進口稅推動油品進口。

## 展望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專門在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的碼頭、貯存及物流一體化服務。針對新制定的危險品貯存安全規定方面，本集團正展開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集團預期，此項目將成為新的收入來源，並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 *小虎石化庫液化碼頭業務*

有關現有庫區之擴展工程進展有所滯後，原因是小虎島的土地徵用手續程序比預期需時，現正遵從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辦理正式手續。管理層一直定期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以便完成程序。

- *小虎石化庫固化倉庫中心*

集團已成功取得在番禺小虎島上發展一座固體化學品倉庫物流中心，從而應付有關服務需求。根據初步設計，倉庫將佔地35,000平方米。該中心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施工，以把握珠江三角洲危險品看管行業制定新安全規例所締造的商機。

- 東洲國際碼頭項目(「東洲石化庫」)

東莞碼頭已經建成及完成營運設備安裝，現正進行貯存罐區施工。預期工程將於本年內全面竣工。在經濟倒退的勢態下，大部分建材及配件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大大節省了項目成本。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就開發台山石化庫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表現較二零零七年倒退，毛利率由70.3%輕微下跌至68.3%。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6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60億港元)，增幅為3.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及EBITDA分別為7,2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540萬港元)及1.0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1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5,6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萬港元)，減幅為11.9%，乃因年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及四川震災捐款之非經常性開支而引起。除上述者外，中國所得稅由7.5%調升至9%。若撇除此等項目，股東應佔溢利應較去年有所改善。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1港仙(二零零七年：2.07港仙)，而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為1.51港仙(二零零七年：1.91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以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轉換令普通股的實際數目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化
營業額	<b>165,166</b>	160,286	3.0%
毛利	<b>112,774</b>	112,691	0.1%
除息稅前盈利(「EBIT」)	<b>72,490</b>	85,437	-1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56,395</b>	64,014	-11.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b>101,708</b>	112,317	-9.4%
毛利率	<b>68.3%</b>	70.3%	
淨利率	<b>34.1%</b>	3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51</b>	2.07	-27.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1.51</b>	1.91	-20.9%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23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七年：2.58)，流動比率改變主要與年內興建東莞新碼頭所投入的資金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4(二零零七年：1.06)(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資本負債比率改變主要由於年內提取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銀行融資所致。

## 財務資源

現時之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銀行融資乃以根據已與客戶訂立的長期租賃項下之應收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利息(二零零七年：710萬港元)。上述減少的原因是計息可換股票據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由147萬港元增至1,643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仍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9%(正常稅率為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粵海(番禺)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按過渡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納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集團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就長期銀行融資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款抵押予一家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作出資本承擔約8,200萬港元，主要與於結算日前訂立東洲石化庫碼頭建築工程之未付合約款項有關。而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貯存設施而作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90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配合其業務管理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會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0名僱員，其中244名在庫上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戴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